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亮悦 C20-300 智能溯源秤验收终端设备）¹，生产厂为（上海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竹亭路 455 弄 4 号三层）。

2. （定制服务-设备软件配套与数据集成服务），生产厂为（上海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服务），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竹亭路 455 弄 4 号三层/苏州）。

3. （定制服务-安全管控服务交付与运维服务），生产厂为（上海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服务），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竹亭路 455 弄 4 号三层/苏州）。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